

訴 願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搬遷補助費及返還宿舍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742536300 號及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8350246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 97 年 7 月 3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742536300 號書函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835024600 號書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工友，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72 年 8 月 12 日北市警總字第 109932 號函核准訴願人配借住臺北縣中和市景安路○○○巷○號市有宿舍（坐落於臺北縣中和市○○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宿舍）。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1 日辦理退休後仍續住於系爭宿舍。嗣因系爭宿舍房地經本府核定開發利用，並公開評選擇定案外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更新計畫實施者，訴願人乃於 97 年 6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核發搬遷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為訴願人非屬 72 年 5 月 1 日以前獲核准配借住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與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乃以 97 年 7 月 3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7425363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
- 二、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8350246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等於本局服務期間曾……借用本局經營臺北縣中和市景安路……○○○巷○號……市有宿舍，請依規定遷讓返還宿舍……說明：一、相關文號：（一）本局 97 年 7 月 3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742536300 號書函……三、有關市有宿舍配借人相關認定及續住規定，本局前以說明一等書函答復在案，並請 臺端等於文到 1 個月之內至本局洽辦返還宿舍，惟迄今未獲回應，特以此函聲明與臺端等終止旨揭市有宿舍之使用借貸關係，並請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前至本局洽辦返還宿舍事宜，屆時如未辦理，本局將依法提起訴訟，請求遷讓返還房屋並追討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訴願人不服前揭

97年7月3日及98年11月2日等2書函，於98年11月3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9年1月11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壹、關於97年7月3日北市警後字第09742536300號書函部分：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年11月30日）距原處分書函發文日期（97年7月3日）雖已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現住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規定配（借）住眷屬宿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第4條規定：「眷舍現住人是否符合前條規定之認定及其搬遷處理事宜，由眷舍管理機關依權責處理；不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眷舍管理機關應限期通知收回，並依規定請求占用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第7條第1項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經主管機關評估宜予出售或開發利用者，應由眷舍管理機關負責騰空收回，移交主管機關辦理。」第9條第1項規定：「依第七條規定處理之眷舍房地，其合法現住人自接獲遷出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眷舍管理機關給予一次補助費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不再給予輔購住宅及搬遷補助費、房租補助費及其他優惠，並不再給予借住宿舍。」第10條規定：「依第七條規定處理之眷舍房地，合法現住人未依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遷出者，由眷舍管理機關循訴訟程序辦理。……。」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1點規定：「為期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常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並有明確之認定依據，以維護宿舍建置目的，特訂定本原則。」第2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宿舍如下：一、首長宿舍。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三、多房間職務宿舍。四、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之眷屬宿舍。」

臺北市政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除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願意配合原處分機關政策，自行遷讓房舍，惟原處分機關未核予訴願人搬遷補助費，即要趕訴願人離去，豈非要訴願人餓死街頭。請予訴願人與其他合法現住戶相同之平等待遇，給予訴願人新臺幣 160 萬元之補助費。

四、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借住之宿舍，業經本府核定開發利用，訴願人乃於 97 年 6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核發搬遷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訴願人係於 72 年 8 月 12 日獲核准配借住宿舍，非屬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於 72 年 5 月 1 日以前依規定配借住眷屬宿舍之合法現住人，不能依該自治條例規定申領搬遷補助費，乃否准所請。有訴願人之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72 年 8 月 12 日北市警總字第 109932 號核准函及經管宿舍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核發其搬遷補助費，豈非要其餓死街頭乙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此部分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835024600 號書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最高法院 44 年度臺上字第 802 號判例：「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系爭房屋，固屬使用借貸之性質，然其既經離職，依借貸之目的，當然應視為使用業已完畢.....。」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

，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查本件訴願人係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系爭宿舍，其與原處分機關間成立使用借貸關係，是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8350246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除重申 97 年 7 月 3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742536300 號書函認定訴願人不符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法現住人之資格外，另請其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至原處分機關洽辦返還宿舍事宜，否則將依法提起訴訟並追討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核其性質係原處分機關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為私經濟關係之意思表示，僅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